

深知大西洋城電訊會議與國際電訊同盟執行委員會均委託無線電非常會議設法獲致無線電週率有秩序之分配，倘國際電訊同盟擬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為核定國際週率表一事而召開之無線電非常會議不能圓滿完成上述任務，則無線電通訊恐將因干擾情事而有脫節之虞；

深感此種脫節情形對於現有種種無線電通訊業務，尤其航空、海運、各站間無線電報與電話、航行安全指導、無線電廣播、以及警察與治安設施等方面均屬有害，而此種情形對於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負有專責之經濟、文化、教育、衛生等方面事務，復有極不利之影響。

爰議決着祕書長將上述種種考慮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並請出席無線電非常會議各會員國之最高決策當局對此事項予以最慎重考慮，令其出席該會議之代表採取步驟確保該會議不致有不必要之延誤而能獲得圓滿結果，此種結果端賴各方以遠大眼光，合作精神及現實態度共同研討問題，始克有成。

二九九(十一). 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²⁶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⁷。

B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在其第三、第四、第五各屆會期間所完成之工作，及各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所遞送關於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方法之意見，

備悉所建議之分類方法可作為有系統分析世界貿易之基礎，並可作為向國際機關報告貿易統計之共同基礎，藉以減輕政府之負擔，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下列辦法應用此項標準分類法：

(i) 採用此項分類方法，並為適合國內需要起見，得作必要之修改，但對分類方法之體系不加更動，或

(ii) 依照此項制度改編其統計資料以便作國際比較。

C

運輸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七 H(七)而進行之運輸統計研究之進展情形，此項進展業經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七內予以指出²⁸。

D

工業生產指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已擬成一組建議，旨在改良並編纂各國工業生產指數，使較易與他國之指數比較，

備悉祕書長於徵得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後，已對此事所涉問題加以研究，並擬發行關於編纂生產指數所用方法之專門手冊，以供各國政府參照，

爰建議

(一)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以便於作國際比較之方法定期計算工業生產數量一事至為重要，

(二) 現正從事編纂工業生產指數之各國政府應與聯合國統計處商酌，檢討其所編纂之指數，以便易與其他各國之指數比較，

(三) 凡工業生產在國內佔重要地位之其他各國政府應着手編纂此項指數。

E

全國所得與社會賬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對於國際聯合會統計專家委員會所屬全國所得統計小組委員會擬具之報告書所採之行動，復悉祕書長已研究此事所涉各問題並已發出關於此事技術方面之兩種研究報告，供各國政府參照，

爰建議：

(a)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以便於作國際比較之方法按期編纂全國收支賬目以及全國所得總賬目一事至為重要，

²⁶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六次會議紀錄。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E/1696)。

²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1665)。

(b) 各國政府現正從事編纂全國收支以及全國所得總賬目之表格者，應檢討此項計算方法，使較易與祕書處兩種技術研究報告內所擬標準程序比較。

F

社會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已促請理事會贊助推進社會統計之工作，

備悉統計委員會建議此後應對編纂最急需之社會統計及審議此項統計之適當性與比較性加以較大之注意；

請祕書長用下列方法發動擬訂推進社會統計各部門工作之適當計劃：

(a) 調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在社會統計方面之需要；

(b) 研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能應付此項需要之程度，並提請各該機關注意在主管範圍內何方面需要更完全更易比較之資料；

(c) 調查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現時未予彙集之資料，是否可予徵求比較，並編纂其中最急需之資料，同時估計其是否充分。

G

增加統計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關於需要增加該委員會委員人數之建議，

決定統計委員會委員應增至十五人。

三〇〇(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⁰；

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各項決議。

²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紀錄。

³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1674)。

³¹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一次會議紀錄。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1717 及 E/1762)。

三〇一(十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決議案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²及祕書長所提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³³；

備悉關於該委員會所核定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之陳述；

閱悉並贊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促請研究拉丁美洲與歐洲間在可行且互利之基礎上，擴大貿易之方法；

請各有關政府儘量便利此項研究，俾得及早擬成具體建議；

閱悉為增列葡萄牙文為委員會正式語文對委員會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作之修正；

核准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墨西哥城舉行第四屆會，

並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各項決議。

三〇二(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起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³⁵及祕書長依據理事會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所作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³⁶；

爰建議指撥必需款項，以實施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工作計劃。

三〇三(十一). 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³⁷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³⁸。

³³ 參閱文件 E/1717/Add.1。

³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三次會議紀錄。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

³⁶ 參閱文件 E/1710/Add.1。

³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四次會議紀錄。

³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1681)。